

曲阜师范大学

曲师大校字〔2016〕68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

(试行)

一、总则

1. 为进一步鼓励我校学生创新学习，培养创新意识，增强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科技文化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创新奖励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从事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学科竞赛、综合比赛等，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成果，经学校组织评审认定后给予的资金奖励。

3. 学校设立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专项经费，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中支出，纳入学校预算。

二、奖励范围

1. 在国际、全国各类学科竞赛或各类科技文化比赛中获奖的个人或集体成果。

2. 在全省各类学科竞赛或各类科技文化比赛中获奖的个人或集体成果。

3. 学校举办的重要科技文化竞赛活动中的获奖成果。

4. 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作品，优秀学位论文（设计）。

5.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

三、奖励类别及标准

1. 学科专业竞赛（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学科专业竞赛奖励标准（人民币：元）

奖励项目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A类	特等奖	10000	20000
	一等奖或单项奖	7000	15000
	二等奖	5000	7000
	三等奖	3000	5000
B类	特等奖	3000	5000
	一等奖	2000	3000
	二等奖	1000	1500
	三等奖	500	500

备注：1. 所获奖项、获奖人均以相关文件、证书为准，组织单位以相关文件、证书上的级别最高的印章为准。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学生为第一署名人。

2. 在下列竞赛项目中获得全国决赛奖的按A类标准奖励，获得全省决赛奖的按B类标准奖励：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iCAN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工安全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全国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大赛、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用友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3. 在下列大学生竞赛项目中获得全省决赛奖的按B类标准奖励：山东省大学生机电产品创新设计竞赛、山东省高校美术与设计专业师生基本功比赛、山东省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师生基本功比赛、山东省高校音乐舞蹈师生专业基本功比赛、山东省大学生电子商务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外语大赛、山东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山东省大学生化工过程实验技能竞赛、齐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4. 在世界技能大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连续举办的国际体育赛事等决赛中获奖按A类标准奖励。

5. “2、3、4”所列项目之外，在中央部委（含共青团中央）组织的全国竞赛活动决赛中获奖按A类标准奖励，在中央部委下属司局、省级政府下属厅局组织的全省竞赛活动决赛中获奖，在国家级学会（协会）、教育部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央电视台等组织的覆盖全国的连续性竞赛活动决赛中获奖，按B类标准奖励。

6. 体育、舞蹈、音乐、美术、书法等竞赛获奖比照此标准奖励。

7. 本科生须由教务处（学院、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参赛或批准参赛，研究生须由研究生处（学院）组织参赛或批准参赛。

2. 师范生教学技能类比赛（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师范生教学技能类比赛奖励标准（人民币：元）

奖励项目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A 类	特等奖	10000	20000
	一等奖、单项奖	7000	15000
	二等奖	5000	7000
	三等奖	3000	5000
B 类	特等奖、一等奖	3000	5000
	二等奖	2000	3000
	三等奖	1000	1500
C 类	一等奖	1000	1500
	二等奖	500	750

备注：1. 所获奖项、获奖人均以相关文件、证书为准，组织单位以相关文件、证书上的级别最高的印章为准。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学生为第一署名人。

2. 在“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奖按 A 类标准奖励；在我校组织的本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决赛、教育硕士微格教学比赛决赛中获奖按 C 类标准奖励。

3. 除“2”中所列项目之外，在教育部及高教司、教师司、体卫艺司、学生司、研究生司等组织的面向全国连续的各类师范生教学技能类比赛全国决赛中获奖按 A 类标准奖励，在全省决赛中获奖按 B 类标准奖励；在山东省教育厅及高教处、教师处、体卫艺处、研究生处组织的面向全省连续的各类师范生教学技能类比赛决赛中获奖按 B 类标准奖励；在国家级学会（协会）、教育部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师范生教学技能类比赛全国决赛中获奖按 B 类标准奖励，在全省决赛中获奖按 C 类标准奖励。

4. 本科生须由教务处（学院）组织参赛或批准参赛，研究生须由研究生处（学院）组织参赛或批准参赛。

3. 科技创新与创业竞赛（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 科技创新与创业竞赛奖励标准（人民币：元）

奖励项目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A 类	特等奖、	10000	20000
	一等奖、单项奖	7000	15000
	二等奖	5000	7000
	三等奖	3000	5000
B 类	特等奖、一等奖	3000	5000
	二等奖	2000	3000
	三等奖	1000	1500
C 类	特等奖	1000	1500
	一等奖	500	1000
<p>备注：1. 所获奖项、获奖人均以相关文件、证书为准，组织单位以相关文件、证书上的级别最高的印章为准。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学生为第一署名人。</p> <p>2.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决赛中获奖按 A 类标准奖励，在全省决赛中获奖按 B 类标准奖励，在我校决赛中获奖按 C 类标准奖励。</p> <p>3. “调研山东”等省级社会实践获奖成果按 C 类标准奖励。</p> <p>4. 本科生须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学院）组织参赛或批准参赛，研究生须由研究生处（学院）组织参赛或批准参赛。</p>			

4. 论文、著作、作品（奖励标准见表 4）

表 4 论文、著作、作品奖励标准（人民币：元）

奖励项目	刊物及收录	奖励标准
学术论文	被 SCI 收录的 3 区及以上	3000
	被 SCI 收录的 4 区	1500

	被 SSCI 收录的	3000
	被 CSSCI 收录的前 50%	3000
	被 CSSCI 收录的后 50%	1500
	我校认定的 A 类核心期刊	1500
	我校认定的 B 类核心期刊	800
	SCD 期刊	500
学术著作	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5000
文学、影视作品	在高等级报刊发表的文学、艺术类作品	1000
	在央视及山东卫视、山东教育电视台播出的影视作品	2000
<p>备注：1. 以正式出版、刊发、播出为准。必须有曲阜师范大学第一署名单位，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p> <p>2. 同一论文、作品只按最高标准奖励。</p> <p>3. 高等级报刊指 CSSCI 期刊、我校认定的核心 A、B 类期刊以及国家部级单位主办并排第一位的报纸和正省级党委党报、国家文联及其直属协会主办的文艺类刊物。小说、散文、评论类文章字数一般不少于 1000 字，书法、美术作品不少于 2 幅。</p> <p>4. 国家级出版社指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当年确定的一类出版社。其中，“山东的出版社”只奖励山东人民出版社、山东教育出版社、齐鲁书社、山东科技出版社。</p> <p>5. 本奖励不替代学校颁发的科研奖励。</p>		

5. 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标准见表 5）

表 5 优秀学位论文（人民币：元）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按省发奖金等额奖励
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按省发奖金等额奖励
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按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金的 50% 奖励
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000
我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000
我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500
<p>备注：1. 所获奖项、获奖人均以相关文件、证书为准。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学生为第一署名人。</p> <p>2. 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出的优秀专业学位论文比照山东省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标准执行。</p>	

6.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奖励标准见表6）

表6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奖励标准（人民币：元）

奖励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奖励标准
研究生省级科技创新（实践）成果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1000
研究生校级科技创新（实践）成果		500
技术成果	技术转让	学校获得收益的50%
	开发推广	学校获得收益的50%
	专利转让	学校获得收益的50%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	5000
	新型实用专利	500
	外观设计专利	500
	软件著作权	500
备注：1.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以获奖证书、相关文件为准。曲阜师范大学为专利署名单位，我校学生为第一署名人。 2. 技术成果转让以转让合同书和学校实际到账收益为准；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实际到账收益为准。 3. 专利以国家专利证书为准；软件著作权以国家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		

7. 若本办法所列奖励标准低于活动组织单位颁发的奖励金额，学校按活动组织单位颁发的奖励金额给予等额奖励。

8. 同一学生、同一项目、同一获奖层次只按最高标准奖励；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1-2名对应一等奖、第3-4名对应二等奖、第5-6名对应三等奖。集体项目奖金分配方案由项目组根据贡献大小协商制定。

四、奖励认定程序

1. 学校成立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领导小组，分管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等单位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分管副处长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奖励的审核、认定工作。

2. 各教学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每年 12 月份开展奖励的申报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所在学院审查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统一报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

4. 经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5. 在申请奖励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根据相关文件对有关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